

#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 2000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00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局长 **李在明**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日

### 综述

2000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一控双达标”为重点，以区域性、流域性和行业性污染综合整治为突破口，认真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全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控制，局部地区和流域的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至 2000 年底，我省基本完成了“九五”期间环保工作的各项任务。

但是，全省环境状况总体上仍不容乐观，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一是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全省江、河、湖、库和近岸海域不同程度受到污染，特别是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生活污染呈上升趋势。二是大气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依然明显。全省城市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超标现象和酸雨污染普遍存在，社会噪声污染仍为群众投诉的主要问题。三是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还较严重，自然生态仍较脆弱，农村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四是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偏低。五是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对环境安全的威胁依然存在。

## 水环境

2000年，全省江河水域的污染呈减轻趋势，水质较上年有所改善，但水体有机污染普遍存在，氨氮、石油类污染突出，各城市的过境河段仍为主要污染河段。城市内河、湖泊、个别城市地下水污染严重；部分水库水质呈富营养化状态，总氮、总磷明显超标；大部分近岸海域受营养盐污染。

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12.21亿吨，比增19.7%，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2.16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生活污水排放量已超过工业

废水排放量，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52.8%，比增 34.4%；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 60.9%，比增 15.4%（见表 1）。

表 1 2000 年与 1999 年废水及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对比

| 年份     |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COD) |               |             |               |             |
|--------|-------|---------------|-------------|---------------|-------------|-------------|---------------|-------------|---------------|-------------|
|        | 排放总量  | 工业废水          |             | 生活污水          |             | 排放总量        | 工业 COD        |             | 生活 COD        |             |
|        |       | 排放量<br>(亿吨/年) | 占总量比<br>(%) | 排放量<br>(亿吨/年) | 占总量比<br>(%) |             | 排放量<br>(万吨/年) | 占总量比<br>(%) | 排放量<br>(万吨/年) | 占总量比<br>(%) |
| 1999 年 | 10.20 | 5.40          | 53.0        | 4.80          | 47.0        | 31.94       | 14.95         | 46.8        | 16.99         | 53.2        |
| 2000 年 | 12.21 | 5.76          | 47.17       | 6.45          | 52.8        | 32.16       | 12.60         | 39.1        | 19.60         | 60.9        |
| 变化值    | +2.01 | +0.36         | -5.83       | +1.65         | +5.8        | +0.26       | -2.35         | -7.7        | +2.61         | +7.7        |
| 变化率(%) | +19.7 | +6.7          | /           | +34.4         | /           | +0.8        | -15.7         | /           | +15.36        | /           |

## 状况

2000 年，对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的 120 个省控断面进行了监测，其中有 18 个断面是新增设的县界交接断面。国家自 2000 年起实施 GHZB1-199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简称新标准），代替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简称老标准）。新标准更严格，增加了氨氮等必测项目，对数据统计和评价方法等方面的要求比老标准更高。监测结果表明，虽然对照新标准达标率比上年下降，但是，主要流域水质总体上继续呈改善趋势。“九五”期间我省提出的重点流域综合整治目标（按老标准）已经实现（见表 2）。全省主要水系水质达标情况见图 1、图 2。

表 2 全省主要水系达到和优于三类水质所占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

| 水 系    | 2000 年     |            | 1999 年     | 按老标准<br>评价对比<br>变化幅度 |       |
|--------|------------|------------|------------|----------------------|-------|
|        | 按新标准<br>评价 | 按老标准<br>评价 | 按老标准<br>评价 |                      |       |
| 闽 江    | 88.2       | 91.5       | 89.5       | +2.0                 |       |
| 九 龙 江  | 54.6       | 69.6       | 57.6       | +12.0                |       |
| 闽东沿海诸河 | 木兰溪        | 28.6       | 52.4       | 42.9                 | +9.5  |
|        | 萩芦溪        | 66.7       | 77.8       | 77.8                 | 0     |
|        | 交 溪        | 91.7       | 100        | 77.8                 | +22.2 |
|        | 霍童溪        | 100        | 100        | 100                  | 0     |
|        | 龙 江        | 0          | 0          | 0                    | 0     |
|        | 敖 江        | 28.6       | 100        | 100                  | 0     |
| 闽南沿海诸河 | 晋 江        | 63.6       | 100        | 80.0                 | +20.0 |
|        | 汀 江        | 86.7       | 93.4       | 83.3                 | +10.1 |
|        | 漳 江        | 50.0       | 100        | 100                  | 0     |
|        | 东 溪        | 83.3       | 100        | 66.7                 | +33.3 |
| 全 省    | 73.4       | 88.6       | 76.4       | +1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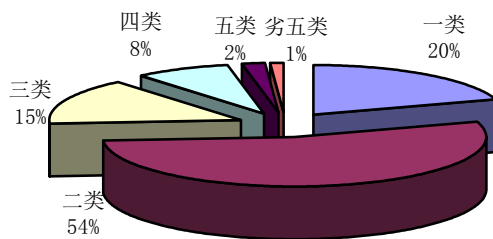


图1 按老标准评价2000年全省主要水系不同类别水质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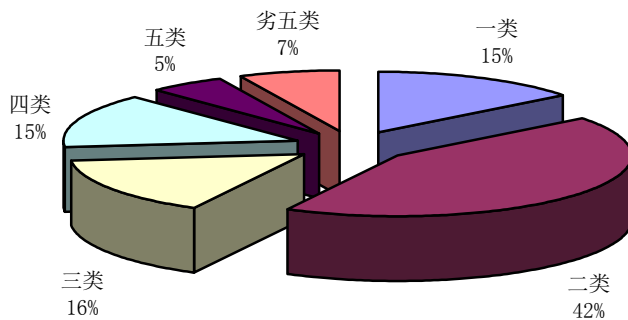


图2 按新标准评价2000年全省主要水系不同类别水质所占比例

### 闽江、九龙江、木兰溪、晋江、敖江

2000年，5条重点水系中，闽江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到2000年底90%断面达标的既定目标，为期五年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圆满完成；闽江沙溪段水质仍为全流域污染最重河段，年初发生了大量有机磷农药排入沙溪致使大面积死鱼的特大污染事件。九龙江和木兰溪流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水质有所好转，但九龙江北溪龙岩段水质污染仍较严重，木兰溪仍为全省污染最重的水系之一；晋江和敖江均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实现全部断面达标。

但按新标准评价，敖江达到和优于三类水质标准的达标率仅为28.6%，主要是由于新标准所增加的氨氮项目在丰平枯各水期及各

断面普遍超标。

### 其它水系

2000 年，霍童溪、交溪、汀江和东溪水质都较好。按新标准评价，霍童溪 100% 达到和优于三类水质，交溪、汀江和东溪的水质也分别达到 91.7%、86.7% 和 83.3%。特别是交溪和东溪水质有明显好转。秋芦溪除江口桥断面丰、枯两期溶解氧和亚硝酸盐氮分别超标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和优于三类水质。漳江由于氨氮、溶解氧超标，水质污染加重。龙江水质依然污染严重，氨氮、石油类、生化需氧量、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等多项指标超标。

全省地表水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石油类、溶解氧、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等，其中氨氮超标较为严重。

### 水库、湖泊、内河

对照 GHZB1-19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下同)，2000 年，进行监测的山仔、东张、安砂、金湖、东圳、古田 6 个主要水库和福州西湖、厦门员当湖等城市内湖的各项基本项目大部分符合三类水质标准，但按该标准中控制湖泊水库富营养化的特定项目评价，透明度、总磷、总氮均超标。尤其是城市内湖除总磷、总氮特定项

目劣于五类水质标准外，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氨氮等基本项目也不同程度地出现劣于三类水质标准，呈富营养化状态。

2000年城市内河经治理，水质污染程度总体上有所减轻，但水质污染仍较严重，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和非离子氨等多种污染物超标，福州城区内河由于采取了引水冲污和加大治理力度，水体黑臭的现象得到了遏制，但仍以劣五类水质为主。

### **城市饮用水源**

2000年，对15个城市的44处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有70.6%的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二类标准，其中粪大肠菌群1项超标的水源地有12个，三明市的列东水厂和晋江水厂粪大肠菌群、氨氮2项超标，厦门市的北溪引水渠也有粪大肠菌群和石油2项超标。

### **近岸海域**

2000年，对近岸海域7个主要港湾的22个站位监测并依据GB3097-1999《海水水质标准》评价，结果表明，我省近岸海域中一类海水占9.1%，二类海水占22.7%，三类海水占16.7%，四类海水占22.7%，劣四类海水占28.8%（见图3）。我省近岸海域达到《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海水只占27.3%，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湄洲湾水质较好，沙埕港和东山湾的活

性磷酸盐污染有所加重，厦门湾以三类水质为主，厦门西港以四类水质为主，泉州湾为劣四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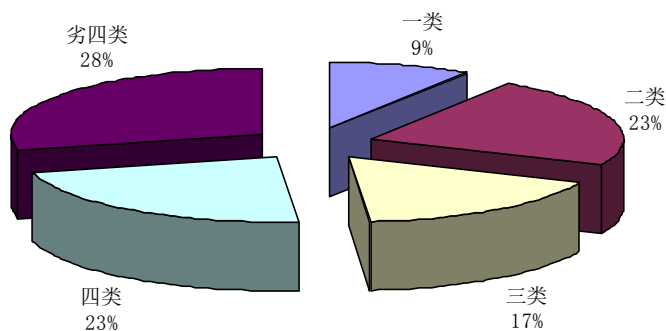


图3 2000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类别比例

### 措施与行动

2000年，省政府召开了省重点工业污染企业达标暨闽江、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并组织开展了“2000年闽江环保行动”，对污染严重的企业采取了依法关、停和限期治理等各种有效措施，有力地推动了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经“九五”期间的综合整治，闽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实现了“闽江水变清”的整治目标。

2000年，省政府召开了九龙江流域水污染与生态破坏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省政协委员视察流域整治工作，推动了九龙江流域水污染与生态破坏综合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九龙江流域的厦门、漳州、



龙岩市加大了整治力度，在抓好工业污染治理的同时，下大力气治理水土流失、生活污染及农村面源污染。2000 年全省城市污水年处理量 20147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22.2%，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为巩固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果，进一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省政府颁布实施《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福州市着手研究解决山仔水库水质富营养化问题。

泉州、莆田两市按照省下发的有关污染治理年度计划，开展晋江流域、木兰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000 年，全省城市污水年处理量 20147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22.2%，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 大气环境

2000 年，全省大气污染以煤烟型污染为主，降尘、总悬浮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酸雨污染普遍存在。

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2.49 万吨，比增 18.2%，烟尘排放量为 11.51 万吨，比增 19.5%，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18.71 万吨，比减 50.4%（见表 3）。

表 3 2000 年与 1999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量（万吨/年） |        |     | 变化率（%） |
|-------|-----------|--------|-----|--------|
|       | 1999 年    | 2000 年 | 变化值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9.03 | 22.49 | +3.46  | +18.2 |
| 烟尘   | 9.63  | 11.51 | +1.88  | +19.5 |
| 工业粉尘 | 37.74 | 18.71 | -19.03 | -50.4 |

## 状况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按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2000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平均指数为 0.65，比上年下降 14.5%，虽仍属轻污染水平，但程度有所减轻。14 个城市中属于清洁水平的增加了 4 个，属于中污染水平减少了 1 个。除永安市的污染有所上升外，其余城市均有不同程度改善。（见表 4）全省主要污染物按污染负荷系数大小排序依次为降尘、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表 4 2000 年福建省城市空气质量指数及质量等级表

| 城市   | 福州   | 厦门   | 三明   | 泉州   | 莆田   | 宁德   | 龙岩   | 漳州   | 南平   | 永安   | 漳平   | 福清   | 晋江   | 长乐   | 全省   |
|------|------|------|------|------|------|------|------|------|------|------|------|------|------|------|------|
| 质量指数 | 0.65 | 0.52 | 1.13 | 0.68 | 0.49 | 0.44 | 0.99 | 0.55 | 0.52 | 1.12 | 0.52 | 0.51 | 0.84 | 0.46 | 0.65 |
| 污染水平 | 轻污染  | 清洁   | 中污染  | 轻污染  | 清洁   | 清洁   | 轻污染  | 清洁   | 清洁   | 中污染  | 清洁   | 清洁   | 轻污染  | 清洁   | 轻污染  |

2000 年，随着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和制鞋业“三苯”废气、水泥业粉尘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二氧化氮和“三苯”有机气体未对城市环境空气构成普遍污染，尘类污染程度也有所减轻。但局部地区仍受“三苯”废气和工业粉尘污染影响，尤其是随着城

市机动车辆逐年增多，空气中的二氧化氮呈上升趋势，已成为急需解决的城市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 **酸雨**

2000年，全省酸雨污染呈加重趋势。全省15个开展酸雨监测的城市中，有93%的城市出现酸雨，降水pH值年平均范围为4.37-6.79，平均值为5.08，比上年低0.20，降水酸度有所增强。厦门、泉州、莆田、宁德、南平、福清、长乐、晋江和邵武等9个城市的降水pH值年平均值低于5.6，出现酸雨的城市数上升了6.2个百分点。而低于4.0的有厦门、三明、莆田、宁德和南平等5个城市，比上年增加了3个城市。全年四个季度均出现酸雨，但第一季度污染最重。降水pH最低值出现在莆田，为3.40，比上年低0.48。酸雨频率最高为厦门市，高达93.8%。

## **措施与行动**

为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继续把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作为200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各城市继续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巩固全省推广使用车用无铅汽油的成果。各级各部门采取措施并按要求基本完成全省超标在用机动车治理或安装净化装置工作。狠抓水泥业粉尘整治和建陶业烟尘治理工

程，按期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加强执法监督检查，防止制鞋业“三苯”废气污染回潮。加大烟尘控制区建设力度，全省 23 个城市共建立 78 个烟尘控制区，总面积达 424.56 平方公里。

### **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

2000 年，全省 9 个设区城市的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呈缓慢下降趋势，但仍处于中度污染水平。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仍然突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固体废物产生量明显增加，“白色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存在严重污染隐患。

### **状况**

#### **区域环境噪声**

2000 年，全省 9 个设区城市中，莆田、龙岩 2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小于 55 分贝，优于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下同）中城市居住区和文教区的昼间 1 类标准。其它 7 个城市中，除宁德市污染较重外，其余 6 个城市处于轻度污染水平，其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5.1-57.0 分贝。（见表 5）

#### **道路交通噪声**

2000 年，9 个设区城市中有福州、厦门、莆田、龙岩 4 个城市

的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低于 70 分贝，其余城市声级范围在 70.1-73.0 分贝之间，处于轻度污染水平。全省监测的城市道路路段总长为 382 公里，有 56.7% 的路段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超过 70 分贝。（见表 5）

表 5 城市声环境质量等级

| 城市     | 福州   | 厦门   | 漳州   | 泉州   | 莆田  | 宁德   | 龙岩  | 三明   | 南平   |
|--------|------|------|------|------|-----|------|-----|------|------|
| 区域环境噪声 | 轻度污染 | 轻度污染 | 轻度污染 | 轻度污染 | 较安静 | 污染较重 | 较安静 | 轻度污染 | 轻度污染 |
| 道路交通噪声 | 安静   | 安静   | 轻度污染 | 轻度污染 | 安静  | 轻度污染 | 安静  | 轻度污染 | 轻度污染 |

### 辐射环境

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放射环境质量基本保持本底水平，但局部地区仍存在辐射污染隐患，个别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随着各种电磁辐射设备的广泛应用，城市环境电磁辐射污染有上升趋势，局部区域存在超标现象。

### 固体废物

2000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2190.46 万吨较上年增加 600 万吨；综合利用量 911.85 万吨，较上年减少 170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41.63%；排放量 9.15 万吨，较上年减少 8.46 万吨。

在工业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17 万吨，解决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迫在眉睫。

2000 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7 万吨，比上年减少 12.67 万吨，比减 5.84%。

### **措施与行动**

2000 年，我省工业污染防治取得新进展。据统计，2000 年实际完成限期治理项目 1787 项，占当年应完成项目的 95.1%，投资 56613.54 万元。其中，工业污染治理竣工项目数 1002 个，关停并转企业数 695 个，搬迁企业数 38 个。

结合“一控双达标”工作，全省各地狠抓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各项措施的落实。建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4 座，增加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1350 吨/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年无害化处理量 141 万吨，年清运量 217 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5%，较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通过建设噪声达标区、提高环保 110 联动工作水平等措施，全省已建噪声达标区 61 个，面积达 206.17 平方公里。

继厦门市之后，2000 年我省又有福州、漳州、泉州、莆田、武夷山等 5 个城市按期实现城市环境功能区达标。

### **生态环境**

2000年，我省森林覆盖率仍位居全国第一，耕地急剧锐减的趋势得到控制，水土流失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面源污染仍较严重。

## 状况

### 土地

2000年，全省耕地面积138.154公顷，人均0.042公顷。全年耕地减少0.996万公顷，增加0.731万公顷，净减0.265万公顷，减幅为0.19%。全省建设用地占用耕地0.53万公顷，耕地增加与占用相抵净增0.2万公顷，首次实现了全省耕地的占补平衡。全省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14973片，保护面积121.38万公顷，保护率为84.6%。

### 水土流失

2000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1327000公顷，新增水土流失面积12984公顷。全省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6053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面积35804公顷，扩大耕地和保护改善耕作条件11112公顷，直接受益农户26278户。

### 森林

2000年，全省森林面积735.3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60.52%，活立木总蓄积量41763.6万立方米。

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915 起，受害面积 18974 公顷，受害率 2.522%，其中成林蓄积量损失 22.55 万立方米，幼林株数损失 2310.70 万株。

全省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18.21 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

### **自然保护**

2000 年，全省自然保护区 78 个，保护小区 4932 个，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41 个，保护面积 96.0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8.0%。

### **海洋、农村环境**

我省近岸海域海洋生物质量状况良好，绝大多数海域水产品的污染物含量未超过评价标准。闽江口、湄洲湾、厦门西海域和九龙江口等少数区域的经济鱼类、甲壳类有时出现超标。

经济贝类（牡蛎、贻贝、花蛤、蛏）及其他贝类体内重金属含量检测结果，Cd（镉）、Pb（铅）、Cu（铜）、Zn（锌）（牡蛎除外）的含量，均未超过全国海岸带调查规定的评价标准，个别养殖区贝类体内 Hg（汞）的含量超标。湄洲湾石尾海域，贝类体内石油烃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超标，厦门西海域贝类 DDT 含量超标。

我省海域地处亚热带，同时受南下的江浙沿岸和北上的黑潮暖



流支梢和南海沿岸水等多种海流的影响，海域生物的多样性比较丰富。据统计主要有浮游植物 460 种、底栖生物 964 种、大型海藻 201 种、红树植物 10 种，浮游动物 570 种、虾类 93 种、头足类 7 种、蟹类 214 种，鱼类 752 种。

全省年化肥施用量 123.63 万吨（折纯），比上年下降 0.56%。施用化肥实物量 423.0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2000 年全省农药施用量 2.60 万吨

### **措施与行动**

2000 年，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力度，狠抓《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贯彻落实，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新机制。利用基本农田核查成果，编制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出台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提高耕地开发、土地整理的补助标准。

2000 年，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取得较大的进展，全年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882 项，查处违法违章案件 407 起，其中立案查处的案件 246 起，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106 起，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586.3 万元。

2000 年，我省在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重点实施江河流域生态林工程，加大封山育林力度，严格控制流域内森林采伐审批量。全

省造林更新面积 77466.7 公顷，封山育林面积 207673.3 公顷，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造林面积 19133.3 公顷，完成公路绿化 1140.2 公里，江河沿岸绿化 16733.3 公顷，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县级达标率 100%，全省村镇绿化覆盖率 14.3%。

2000 年，省政府发布了《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全省新增国家级厦门珍稀海洋生物自然保护区 1 个，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5 个，保护小区 119 个。

2000 年，开展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和“十佳”生态乡镇评比工作，批准建设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4 个，省级生态示范区 5 个。

2000 年，全省推广配方施肥 86.67 万公顷。新增户用沼气池 23301 口。建设规模养殖场沼气处理工程 133 处。推广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2094 处。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2.30 万平方米。推广省柴节煤炉灶 7.19 万户。

###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体健康

2000 年，全省气候属偏好年景，但自然灾害仍较频繁。

### 状况

#### 气候变化

2000 年，全省气温接近常年，降水量分布不均，北部正常，南

部偏多。大部地区日照偏少。全年有 6 个热带气旋影响我省。6 月 17 日—20 日出现于全省大部地区的暴雨—特大暴雨和 8 月 23 日在我省正面登陆的碧利斯（2010 号）台风，给全省特别是中南部沿海各地带来了重大生命和财产损失。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5 亿元，死亡 120 人。

### **地质灾害与地震**

2000 年，全省共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约 1700 起，造成人员死亡 99 人，直接经济损失 4 亿多元。

2000 年，全省共发生大于 3.0 级以上地震 11 次，其中最强震级是我省沿海地区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 02 时 30 分 49 秒发生在漳浦县以东海外的 4.6 级地震。我省内陆地区为 2000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45 分 37 秒发生在永安市西南的 3.5 级地震，未造成地震灾害。

### **人体健康**

2000 年，全省城市监测点人口死亡率为 446.64/10 万人，农村监测点人口死亡率为 532.29/10 万人。城市居民的首位死因是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133.90/10 万人；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为 34.80/10 万人，居死因第四位。农村居民的首位死因也是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116.42/10 万人；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为 105.08/10 万人，居死

因第二位。在城市恶性肿瘤死亡中，肝癌居首位，以下依次为胃癌、肺癌、食管癌；在农村恶性肿瘤死亡中，肝癌居首位，以下依次为胃癌、食管癌、肺癌。城市居民肺癌死亡率为 26.24/10 万人，农村居民肺癌死亡率为 15.77/10 万人，均比上年有所升高。

### **措施与行动**

2000 年，我省通过推进防灾减灾防御体系建设，建立预防和减少灾害的工作协调体系、宣传教育体系、法规体系和保障体系，有效地减少了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专 栏**

### **一控双达标**

2000 年，经过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按期基本完成国务院下达的环保“一控双达标”任务。至年底，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九五”计划指标内，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2.49 万吨，比“九五”计划指标少排放 7.51 万吨；烟尘排放量为 11.51 万吨，少排放 13.49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18.71 万吨，少排放 21.29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2.16 万吨，少排放 23.84 万吨。列入考核的 4695 家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的达标率为 100%，其中，治理达标的 3600 家，占 76.7；依法关闭的 204 家，

占 4.3%; 停业治理的 366 家, 占 7.8%; 自然停产的 500 家, 占 10.65%; 搬迁 25 家, 占 0.53%。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武夷山市等 6 个城市环境空气和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全省 9 个设区市政府均向省政府提出“一控双达标”验收的申请。

表 5 2000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烟尘    | 二氧化硫  | 工业粉尘  | 化学需氧量 | 石油类    | 氰化物   | 砷    | 汞    | 铅    | 镉    | 六价铬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吨      | 吨     | 吨    | 吨    | 吨    | 吨    | 吨    | 万吨     |
| 11.51 | 22.49 | 18.71 | 32.16 | 574.87 | 10.53 | 0.63 | 0.07 | 5.48 | 0.28 | 2.87 | 9.15   |

注：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县及县以上企业和乡镇企业污染源排放量，其中烟尘、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包括生活污染源排放量。

### 市长（专员）环保目标责任制

2000 年，省政府对 1998-1999 年度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各设区市政府普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年度计划，考核得分排在前三名的依次为厦门、福州、漳州。城市通过实施市长（专员）环保目标责任制，我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污染源治理取得新进展，环保执法监管和舆论宣传、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

环保目标责任制

##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000年，对23个城市2000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定量考核。列入考核的8个设区市中，位于前4名的依次为：厦门、福州、漳州、龙岩；列入考核的15个县级市中得分位于前6名的依次为：永安、邵武、福清、建阳、长乐、石狮。

##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00年，全省23个城市面积5265.3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449.1平方公里，比增6.7%；城市人口674.95万人，比增3.1%。

全省城市园林绿地面积18039公顷，比增5.4%；城市公共绿地面积3023.3公顷，比增6.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7.25平方米，比增3.3%；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4875公顷，比增7.5%；建成区绿地率达30.6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3.12%，分别较上年提高0.14和0.23个百分点。

全省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4座，可增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29.5万吨/日。建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4座，可增加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1350吨/日。全省城市污水年处理量20147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22.2%，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年无害化处理量141万吨，

年清运量 217 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5%，较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全省城市日供水规模达 598.2 万吨，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51 升，用水普及率 98.7%，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城市管道燃气年供气总量 12727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供气总量 73.8 万吨；城市用气普及率达 86.8%。

### **环境污染事故**

2000 年，全省发生污染事故 32 起，其中较大事故 3 起，一般事故 29 起。大气污染事故 9 起。水污染事故 23 起，其中沙溪污染死鱼事件和上杭氰化物运输车翻车污染事故为全省所关注。

### **2000 闽江环保行动**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重点污染治理，确保“一控双达标”任务顺利完成，省政府成立了 2000 闽江环保行动领导小组和指挥中心，福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 5 个地（市）政府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指挥分中心，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开展了省市统一行动的 2000 闽江环保行动。此次行动共表扬了 21 家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治理成效显著的单位；对未按期完成治理计划的 27 家企业作出了处理决定，其中停业 20 家、罚款 3 家、加倍征收超标排污费 4 家。

这次行动，在全省产生了积极影响和良好效果。

### **环境科技成果、认定、标准**

2000年，福建省环保科研所等完成的《粮食加工系统噪声控制技术的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中，获奖的环保类科技成果16项，占全部229项获奖成果的6.99%。

至2000年止，全省有19个组织通过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6项产品获得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23个单位的产品获得省级环境保护产品认可；6家单位获得国家环保设施运营资质；5家单位获得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设计资质；27家单位获得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资质。

2000年，经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环保类成果10项。

### **环保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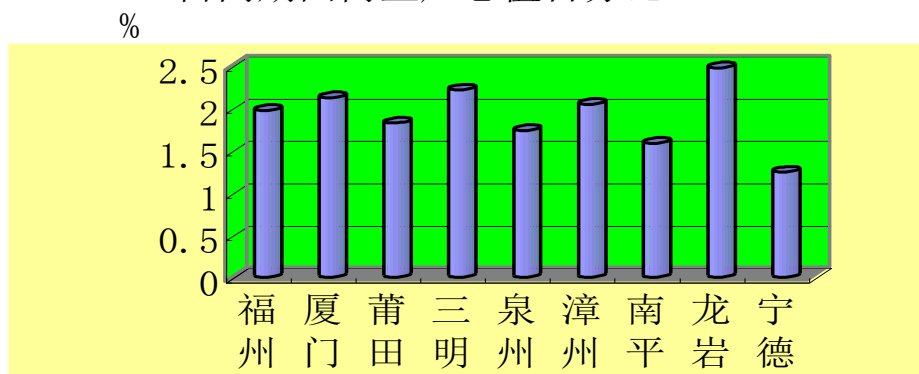
2000年，全省环境保护投入59.19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3920亿元的1.51%，比增16.5%，占GDP的比重较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

在全省环境保护投入59.19亿元中，污染源治理投入27.55亿元，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6.19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投入 0.93 亿元,工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4.52 亿元。(见图 6)。

图6 2000年各设区市环保投入  
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 环境宣传与教育

2000年,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构和各新闻媒体紧紧围绕环保中心任务,加强了环境保护工作的新闻舆论监督;开展了“一控双达标”好新闻评选活动。以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纪念“6.5”世界环境日省人大组织省人大环境委、省政协、省环保局、团省委开展了“中华环保世纪行(福建)”、“保护母亲河”活动;在福建电视台开设了《环保时刻》栏目,拍摄制作了30余集环保专题片;举办了创建“绿色学校”经验交流会和县处级女干部、乡镇企业女管理人员环保培训班。《环境与发展报》和《福建环境》杂志发挥了环境宣传的重要作用。

##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2000年,全省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8586个,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98个,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4192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4296个。验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项目1416个。

## **环境行政执法**

2000年,开展了《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敖江流域水源管理保护办法》、《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起草、修订工作。《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已由省政府发布施行。

2000年,我省环保执法工作继续得到重视和加强,环保执法水平有较大提高,执法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全省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2201起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869万元。

2000年,全省环保系统办理政协提案160件、人大建议165件。环保110受理群众投诉22551件。

## **环境信息**

2000年，我省环境信息工作得到加强。建成全国环保卫星通讯网福建地面站。福州、厦门2城市完成世行贷款B—1扩环境信息系统项目。全省环境信息自动传输系统建成使用。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系统、环保信息专业网初步建成。

### **国际合作与交流**

2000年，积极开展环保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邀请了日本、德国、美国、加拿大、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保护官员、专家、学者38人次来闽考察、洽谈环境保护合作项目。组织18个单位(企业)30个项目参加“香港2000年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推荐8名科技干部出国进修，选拔2名研修生赴日研修大气及水环境监测业务。

###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         |      |      |      |
|---------|------|------|------|
| 省环境保护局  | 省建设厅 | 省林业厅 | 省农业厅 |
| 省国土资源厅  | 省卫生厅 | 省水利厅 | 省气象局 |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省统计局 | 省地震局 | 省水土办 |

省科技厅

省交通厅